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五**次全体会议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9和119(续)

安全理事会报告(A/64/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布卢姆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你迄今为止指导本届会议工作的方式，并赞赏你在担任主席期间对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视。

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4/PV.43)。

我还感谢乌干达代表团编写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期间大会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4/2)，并感谢奥地利大使所作的介绍。

哥伦比亚希望着重指出，这一文件今后必需不是仅限于汇编和罗列，而必需包括更多高质量的信息，例如安理会决策时所使用的标准。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哥伦比亚希望强调阿富汗大使作为在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中举行政府间谈判的主席所做的工作。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表示，我们支持塔宁大使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开展他的工作。

在大会上一届会议期间，我们开始了可以被认为具有历史意义的谈判进程，因为它是安理会改革取得具体成果的一个起点。大多数会员国参加了三轮政府间谈判。这些谈判让我们能进行有价值的意见交流，加深我们对各会员国关于进程问题之设想的理解。我们必须借助我们已经达到的清晰程度，在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前进。主要目标之一必须是纠正影响安理会运作的种种不公平和低效率。

我们今天继续推进的进程已经形成一种势头，这种势头必定导致安理会的全面改革，导致出现一个更加民主、更有代表性和更透明的机构，效率更高和更便于问责。尽管谈判表明，在有些问题上各方立场仍有差距，但是有一些改革的领域得到了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

例如，我怀疑有哪个代表团不认同，持续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是优先事项这一事实。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安理会成员国必须努力确保安理会成为更加透明和参与性的机构。为做到这一点，安理会必须更经常地以公开的方式运作。我们必需通过召开更多公开会议和特别会议和加强安理会与其余会员国之间的互动，更容易地获得信息。必须减少闭门会议和非正式谈判的次数。安理会还应该让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特别是受安理会所讨论问题直接影响的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9-60624 (C)



国家能够更有机会了解安理会。同样，安理会的决策应建立在明晰程序的基础上，以确保透明度。

关于否决权，哥伦比亚从联合国成立以来就一直反对这一特权，并主张废除这一特权。我们认识到此事十分敏感，对此事的讨论有可能拖延我们对改革的审议。深入审查限制滥用否决权的可能办法，使决策进程较为民主，已赢得会员国的普遍支持，而且可以作为一个起点。正如我国代表团过去曾指出的那样，将否决权的使用限制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适用的局势，建立能够推翻否决权的适用或使之失效的机制，以及对可使用否决权的条件作进一步限制，都是值得认真考虑的其他方案。

同大多数会员国一样，哥伦比亚坚信，所有国家，不论大中小，都应具有参与安理会事务的平等机会。必须纠正历史上非洲等一些集团和区域得不到充分代表权的那种情况。

当前进程的实际情况是，在大多数领域，对于如何实现全面改革已有广泛的一致意见。大多数意见分歧与关于成员类别的讨论情况是相吻合的。这些正是我们必须作最大努力的地方。

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席位与我们的理想会有抵触。让一些国家担任常任理事和给予随之而来的特权，并利于中小国家的参与。在影响安理会的决定和行动的问题上，这些国家应该享有同等的权利。

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数量对联合国的影响是明摆着的。不可能在谈论民主化或主权平等的同时却又扩大少数国家专断的特权。我们不能要求提高透明度，而同时却又免除少数国家对其他会员国负有的责任。同样，我们也必须认识到，赋予新成员永久成员资格，却又不了解前景如何，这是十分危险的。我们必须寻求能够保障民主和加强所有国家的问责和代表性的民主备选办法。

哥伦比亚认识到一些国家的心愿，力求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而且还表示希望在不能延长的两年任

期之后，为安理会的工作以及为维护国家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我国代表团以前曾多次参与讨论一种中间方案，既要使一些国家能参加又不致放弃我们的指导原则。这一方案可能会是一种可行的方案。增加可以连选连任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数目，或者新设一种任期更长的席位，是一种趋同方案，它能够把迄今为止相互对立的立场汇聚在一起。

尽管在寻求达成一致方面今后仍会有重大的挑战，但我们觉得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接近于达成一种解决办法。这一进程需要所有会员国的全面承诺、灵活性和善意，以公开和真诚的方式进行谈判。我们的工作能否成功，将取决于为寻求共同之处而做出的真正努力，以便能够在政治上达成最广泛——超过三分之二会员国——的一致，从而赋予改革以必要的合法性。

主席先生，你可以放心，哥伦比亚将继续支持你和塔宁大使为推动实现把安全理事会变成一个符合当代现实的更加民主、透明和参与性机构这一目标而做出的努力。

阿尔瓦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4/2)，我们希望再次指出，很晚才拿到报告的最终版本，而特别是鉴于报告篇幅长，因而很难对文件进行详细的分析。关于报告向联合国其余会员国介绍其对安理会活动的见解，我们只能说，报告保持了以往报告的不同特色，回避了任何实质性的讨论，让我们这些也许每隔30年或40年才能进安全理事会任职的联合国各国人民读起来感到相当乏味。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乌拉圭始终保持灵活的立场，认为可以考虑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席位的数量。乌拉圭对日本、巴西、德国和印度提交的提案给予支持。

乌拉圭坚决反对赋予最终改革建立的新常任理事国否决权。因此，我们反对直接或间接赋予否决权，

不论是通过暂停行使假设的权利，或是通过任何可能设法长期延长下去的机制，概无例外。

乌拉圭的原则立场可以追溯到联合国成立之初。在旧金山会议上，乌拉圭代表团强调必需确保加入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不会在享有特权或权利方面存在差异，认可在战争中承受了最大负担的国家应该在安理会中占有席位，但不应该是永久性的，并提出一种可以被视为审慎的时间表。“在享有特权或权利方面无差异”——这是法律上平等的国家不可或缺的特点，是《宪章》本身的重要内容。形成新的特权将会破坏《宪章》的原有基础。

我们不能忽视，各轮政府间谈判涉及的许多问题至今已讨论了 12 年多，但至今还没有就这些问题达成协议。因此，我们并不认为我们坚持我们明知目前不会形成共识或得到多数支持的问题是明智之举。这些议题包括否决权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宣布，在等待展开讨论和了解提出的建议的性质的适当时候，乌拉圭代表团将提出修正文本或建议就所有提出的案文进行表决，以便决定是否接受制定否决权的拟议替代方案或对新当选的任何成员适用《宪章》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多数，以便它们在改革后的安理会履行职能。

最后，乌拉圭支持各个谈判论坛提出的关于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建议，尤其是所谓的五国集团提出的建议。

科尔切克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和高兴地参加今天就安全理事会报告和安理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两个至关重要和相互关联的议程项目的联合年度辩论。我们相信，我们昨天和今天富有成果的讨论将为今后关于安理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继续进行提供进一步的动力。

我国代表团欢迎文件 A/64/2 所载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会议的复杂性、规模及持续增加的次数都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挑战日益增长的令人担忧

的迹象。然而，我们赞赏地注意到，今年安理会再次向我们组织的广大会员国开放更多的会议。

从统计的角度看，年度报告提供了真正有趣和翔实的内容。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一再呼吁提交更深入的报告，今年的报告再次未能提供过去 12 个月期间会议审议进程的更具分析性的阐述。提供更具实质性和分析性的报告，突出说明安理会能够做出有效应对或它竟然未能采取行动的领域将更有助于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进行切实有效的审议，以及使我们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安理会改革的政府间讨论取得成功，因为我们正努力使安理会成为一个真正有效和可信的机关。

今天的联合辩论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不仅使我们能够有效地讨论安理会的报告，而且还能在整个安理会改革进程范围内，讨论如何改进安理会的工作和它与大会关系。主席先生，在这方面，我们欣见你在安理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上作出的承诺，并感谢你委托阿富汗大使查希尔·塔宁继续代表你主持我们的辩论。我们借此机会赞扬塔宁大使干练地引导我们复杂的审议进程，并保证我们将全力支持他履行这一艰巨的任务。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宣布：

“我们建议安全理事会继续调整工作方法，以酌情加强非安理会成员国对安理会工作的参与，更多地接受广大会员国的问责，并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第 60/1 号决议，第 154 段）。

我们怎么重申落实该建议的重要性都不过分。尽管我们特别欢迎安理会近年来已经增强了透明度和改进工作方法，然而要使安理会适应二十一世纪的现实，无可争议地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组成成员的数目和类别问题已被证明对我们改革努力形成最大的挑战。因此，在我们继续进行讨论时，我国代表团认为，认真尝试缩小讨论范围和确定以后各项步骤的具体和准确内容的时机已经成熟。这

种做法意味着，删除缺乏足够支持的建议，而进一步详细讨论大多数会员国已表示愿意积极考虑的意见。

在我们进行下一轮政府间谈判时，我们应该继续加强我们至今已经取得的积极势头，避免重新讨论众所周知的立场。为了促使我们进行更实质和具体的讨论，我们非常希望有一份主席提供的谈判文件，作为我们以后辩论的基础。

我国代表团认为，能够在全世界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会员国应该有资格填补安全理事会可能新增的常任理事国席位——条件是否否决权不应再进一步扩大。而且否决权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也必须进行认真的改革。尽管我们已经听到大多数会员国表示支持扩大两个类别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但在这一点上无法达成一致导致我们多年无法克服的僵局。

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采取行动和达到具体成果长期犹豫不决将对联合国的整个声誉更加产生不利影响。为使这个组织真正值得信赖和发挥作用，我们有责任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不再作不必要的拖延。

因此，我们认为，本着取得有效结果而采取妥协精神，中间解决方案值得认真考虑。由于召开审查会议的想法，这使任何新的模式都成为暂时办法。此外，为了让新成员真正进入新角色，证明自己的能力，而不必面对一个迅速接近的连任或审查的压力，它们的任期应该至少为 10 至 15 年。这种做法对可能成为新常任理事国的国家必然成为一项挑战，因为它们将受到审查。如果它们成功地应对这一挑战并获得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信任，它们还得通过另一个民主选举程序来获得常任理事国席位。

至于区域代表性问题，必须确保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基础上分配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类别的席位。我们认为，必须至少再向东欧国家区域集团分配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安理会必须更具代表性，这是无可争议的。然而，安理会的扩大必须不能损害《宪章》为它所设计的作

为执行机关的功能的行使。很难想象，有比一个不能运作的安理会对联合国更加严重的威胁。我们认为，扩大后的安理会成员数目不应超过 25 个。

在《宪章》第二十四条，我们会员国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同意安理会代表我们采取行动。在就安理会的组成规模作出决定方面，我们都应该铭记这一点。与其为了代表性而使它臃肿过大，我们需要选择一个我们可以充分相信它们代表我们采取行动的的代表性。

正如我们在先前许多场合指出的一样，我国在这一进程中的首要目标是确保拥有一个更有效力和效率的安全理事会，真正能够处理我们都面临的严重挑战，并就此采取行动。因此，斯洛伐克对所有建设性的建议都持开放的态度，并以最开明和灵活的态度考虑它们。

哈比卜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对你召开本次联合辩论会并在第六十四届大会议上给予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应有的关注，向你致意。让我感谢乌干达和奥地利代表团编写和介绍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A/64/2)。我还要感谢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先生阁下在主持大会关于安理会改革的政府间非正式谈判上做出的所有宝贵努力而且不负众望，连续第二年接受这一责任。

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早些时候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我想补充几点意见。

安理会每年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 3 款，提交大会审议它引人注目的年度报告；大会每年又根据同一《宪章》第十五条第 1 款接收并审议报告。然而，仍然没有达到预期要求，而且报告仍不能令人信服。如果我们想要的不仅仅是复述正常活动的一份清单，对报告作些小改动有什么意义呢？本次辩论的附加价值又是什么呢？答案可能在对今天的联合辩论会性质的了解。

从放在我们面前的两个议程项目组合中，可以看到作这类改动的意义和本次辩论的附加价值。我们在

这里是要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连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对报告和改革进程进行联合审议基本上有利于实现从各个方面处理安理会全面改革问题这一基本目标。就形式而言，这种合并结出的果实应是一个更加民主、具有包容性、具有公平代表性、透明、有效和负责任的安理会。

去年以来，大会详细讨论了与安理会改革进程有关的5个关键问题——包括新成员类别、否决权问题、区域代表权、扩大后的安理会规模、安理会工作方法和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曾希望这些审议会切实在安理会的工作和报告中有所反映。

毫无疑问，大量的工夫用来编写摆在我们面前这份长达263页的报告。我们注意到乌干达代表团和秘书处在编写安理会工作报告上付出的辛勤劳动。然而，我们必需进行批判性思考，以便对该报告作实质性改动，这样报告就能够脱离年度报告惯常的重复模式。出于这个原因，我要看一看这份报告并提出与改革进程的目标和关键问题有关的几点看法。

首先，不言而喻，安理会目前的组成是过时了，既无区域平衡，也没有反映当今地理或地缘政治的现实。此外，必需考虑到本组织内外进行的许多独立研究，它们都有真知灼见和创新性。因此，有必要对可能会更好地反映当今现实的新元素进行独立和全面的研究，以应对安理会改革的所有关键问题。

无需多言，必须认真和令人满意地解决发展中国家——包括穆斯林世界国家——在安理会代表性不足的问题。

其次，否决权——以及担心否决权成为少数会员国掌握的法定武器——是一种非建设性的工具，从许多方面在需要采取行动的情况下减少了安理会采取行动的可能性，导致安理会无所作为。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是包括以色列政权去年对加沙的入侵和野蛮轰炸——是安理会无所作为和故意拖延的最明显例子之一。

因此，几乎所有代表团都支持逐步取消否决权。对这一重要议题的想法和进一步审议可以探讨、阐述并达成一致。该报告连同其他要素，可以作为用事实做介绍的方式，阐明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如何阻止或拖延了安理会做出决定的事件。

第三，安全理事会以安全为借口，长期和持续地侵犯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特别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任务授权以及诸如国际原子能机构等技术机构的任务授权，这种做法应该永远丢弃。如果我们要摆脱这一困境，现在该是时候了，我们应通过详细明确界定每个机构的特权以及责任交叉的领域，制订出合作模式。可以在有关机构之间相互合作的情况下解决这一问题。作为第一步，报告可以提供安全理事会行使《宪章》特权的详细情况。

第四，根据《宪章》，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机构，主要负责逐渐发展与编纂国际法的任务。因此，安全理事会制定规范和法律违背《宪章》的文字和精神。报告可以对此作分析性的评估，以促进大会与安理会之间的工作和任务划分。

第五，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理会的决定应反映广大会员国的愿望和看法。出于这个原因，应当把有关直接影响它们的决议或声明的谈判情况告知广大会员国，特别是包括有关国家。然而，情况却往往并非如此。报告可以讨论如何实现这一权利。

第六，为帮助确保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使其能够履行其有关非安理会成员权利的责任，可以在报告中列出和描述下列活动：执行《宪章》第三十一条，以便使非安理会成员能参与讨论影响它们及其利益的事项；使有关国家能在直接影响其国家利益的问题上行使其向安理会通报它们立场的权利；提供关于安理会会议的非选择性通知，定期举行日常通报会以及考虑被指控国家在安理会会议期间以某些形式行使答辩的权利。

最后，除非和直至所有重大问题以适当、全面及包容各方的方式得到解决，否则，安理会改革就不会

成功，报告也不完整。应竭力使安理会更民主、具有代表性和负责任。让我向大会保证，我国代表团将为实现这些目标给予通力合作。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在这一领域，有非常重要的问题，例如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而安理会在这些问题上表现得很失败。

我们今天所讨论的问题，对必需在联合国内部进行的变革进程特别重要。在加强联合国并使之与近年来国际体系的变化相一致的进程中，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一个关键要素。联合国这个组织没有满足世界各国人民对民主化的殷切期望。我们必须改造联合国。联合国的民主化必须既要解决其各主要机关的具体结构问题，又要解决推行真正的民主文化的问题。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在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的基础上遵守联合国的规定和决定。没有哪个国家可以宣称凌驾于联合国之上。没有哪个国家应当被藐视。

玻利瓦尔政府认为，不可避免的是，改革并因此加强本组织必须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因此，改革的结果应当是根据《宪章》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加强大会在行使这份国际文书所赋予的和平与安全方面权力的作用。和平与安全不应成为安全理事会的专属职能。委内瑞拉认为，大会必须继续作为本组织议事的主要论坛，并且保持其对其它机关的独立性。必须扭转安全理事会参与其管辖权限以外事务并破坏大会核心作用的趋势。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无法继续根据由二战结束时所签署协定形成的过时的政治版图来行动。我们需要的是在所有会员国之间谅解基础上得到革新的联合国，它因此真正代表致力于和平、正义、安全与发展的各国人民和政府的利益。

我国代表团欢迎大会决定继续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根据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确定的条件，继

续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进行政府间谈判。我们同意各国代表团的呼吁，即必须授权政府间谈判协调员制订一项用于今后谈判的基础案文。

委内瑞拉从全面的结果看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这些结果包括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的数量，通过取消否决权来修订决策机制以及改进工作方法以确保会员国的广泛参与，特别是在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参与。

我们赞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999 年发表的声明(A/53/47)。这份声明指出，安理会改革与否决权问题密不可分。否决权是时代错误，它违背了各国主权平等的理念，而且在安全理事会自身范围内，使这个机构在世界上努力倡导的民主原则遭到质疑。

委内瑞拉重申，我们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成员的数量，并且坚决支持来自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亚洲这些发展中区域的国家作为常任理事国进入安理会。这是不可避免的历史性要求。玻利瓦尔政府也支持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量和达成一项把安全理事会成员增至 25 或 26 名的协议。

委内瑞拉认识到，近年来情况有一些改观。我们欢迎公开辩论，这种做法鼓励会员国参与讨论同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不过，这些努力一直非常有限。必须扭转消极趋势，不再使闭门会议成为常态，而公开会议成为例外情况。在这个问题上，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的规定。

有人建议，可以通过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办法来实现其真正的民主化并加强其运作的透明度。这是一种偷工减料的做法。委内瑞拉关切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毫无民主可言的老办法仍然一成不变，对安理会的民主化、透明度和合法性造成不利影响。安全理事会应当在透明度、参与和民主原则的指导下，更经常性地与受其决定影响的国家举行磋商。安理会应当利用与《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类似的规则，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国参加非正式磋商。

和平是一个令所有会员国无一例外感到关切的目标。建立在特权基础上的和平是歧视性的，也是脆弱的，而且违背我们在多边机构内倡导的民主志向。联合国的改革必须使大会得到加强，因为大会是本组织的主要议事和决策机关，也是本组织最具代表性的机关。

为确保安全理事会对会员国负起必要的责任，安理会必须向大会定期提交实质性的分析报告。安理会目前每年提交一份只是罗列事实的报告，并没有产生预期成果。安理会必须根据《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第(3)项的规定，系统地为其活动对大会负责。

最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只有在全体会员国完全接受并遵守《宪章》宗旨与原则和联合国包括大会在内的各主要机关的各项决议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实现改革进程并因此加强本组织。

Jawan 先生 (马来西亚)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昨天埃及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在本议程项目下所作的发言。

马来西亚注意到载于文件 A/64/2 中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我们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在安理会报告所述期间，它举行了 228 次正式会议和 141 次全体磋商就是证明。在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与在四个不同大陆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逾 43 个不同问题时，这相当于它每天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然而，这并不表明，在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提交的篇幅仅有 51 页以及又用另外 20 页的篇幅来描述联合国附属机构工作的报告中，如何将这么多的会议非常有效地得到了总结。另外的 202 页是与决议文号和通过日期有关的数字。平心而论，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似乎没有均衡地报告实际的讨论工作，因为我们知道，安理会十分辛勤和细致地开展了这些讨论。

我们这个受人尊重的组织的全体会员国应当随时掌握安理会议事工作的情况，特别是以非公开会议形式举行的讨论。《联合国宪章》规定安理会应代表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因此安理会有义务不仅向会员

国通报其各项决定，而且也要通报安理会的议事工作。这正是我们希望安理会报告提供的内容，即更加全面地报告在安理会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对安理会议程上的许多项目进行分析。

马来西亚也希望让有关国家参加安理会的讨论，而不只是在事后了解情况。这是《宪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应当得到严格遵守，而不是有选择性地加以适用。我们希望看到这方面更加精简和标准化的程序。

与许多国家一样，马来西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感到高兴，因为当时会员国得以通过协商一致方式推动达成一项协议，在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启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我们认为，虽然这个突破在世界其他国家看来微不足道，但最终会使我们在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个问题 14 年之久之后，走上通向改革的道路。

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经过三轮政府间谈判之后，我们现在没有当时那么有信心，认为我们可以取得设想中那么多的成就。在阿富汗大使查希尔·塔宁干练主持之下，政府间谈判有一个出色的开端，但似乎在第二轮和第三轮逐渐减弱。第一轮的成功之处在于它列出了要讨论的五个关键问题，即成员类别、否决权问题、区域席位分配、扩大后的安理会规模和安理会工作方法以及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问题。第 62/557 号决定概述了所有这些内容并就此达成了一致意见。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简要概述马来西亚在这五个关键问题上的立场。我们希望增加安理会两类成员的数目，即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但不扩大否决权，并以最终废除否决权为目的。安全理事会应当更具代表性。因此，扩大安理会应当考虑联合国本身会员国数目过去几十年来已经增加的事实。马来西亚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席位应当分配给国家，但应当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我们还认为，与目前的工作方法相比，安理会应当更有包容性，并且更加透明。安理会与大会应当尽量增加互动交流，而且应当适当

考虑《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其中规定是联合国会员国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且安理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采取行动。

我国代表团坚信，由于各国面前没有谈判文本，第二轮和随后几轮政府间谈判缺少第 62/557 号决定给予的势头和第一轮谈判的可贵品质。对我们来说，制订这样一项综合案文来作为我们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谈判的基础，为时尚不晚。如果各国代表团确实想要取得进展，那么它们就应当证明这一点，赋予政府间谈判主席必要的授权，以便制订这项我们需要的综合案文。

案文应当包括就每一个关键问题提出的所有备选方案。接下来，政府间谈判的任务就是去除那些没有得到最起码支持的建议，从而缩减清单。在这些要提出的建议中，一个关键还应当是“中间办法”，这种办法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最后几周似乎得到了许多支持。我们需要向前推进。我们需要真正谈判达成一项具体的文件，而不是重申我们长期以来一直持有的看法。

在今后几个月中，作出的进展不是依靠那些希望向前推进的国家的决心，而是要靠那些看到我们走的这条道路上的障碍而不是机会的代表团展示的灵活性。马来西亚申明，我们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本身成员的公平席位分配问题。现在，我们放弃精英理念，接受包容各方前景的时候到了。而这一前景就在我们的集体掌控之下。

申善浩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此次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重要会议。

作为联合国改革的一部分，安全理事会改革列入议程已有 15 年之久。尽管会员国作出了艰巨努力来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便它更好地反映我们变化了的环境，但讨论一直在继续，却没有任何显著成果。我们特别注意到，在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获得充分代表性这个问题上，根本没有任何进展。

最近，某些国家为了自己的政治目的滥用安全理事会，使安理会非法处理其授权范围以外的问题。这必然导致国际社会眼中的安理会信誉下降。滥用安理会的一个典型事例就是在安全理事会讨论今年四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卫星的问题。迄今为止，安理会从未讨论过这一类卫星发射问题。安理会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按照所有国际法律程序合法进行的和平卫星发射单独挑选出来，并且进行讨论，这清楚表明了安理会活动中的选择性、专横和应用双重标准。

这也公然违反了关于外层空间问题的国际条约。这些条约规定，在平等的基础上并根据国际法，所有国家应当不受任何歧视地自由探索和使用外层空间。

目前的情况表明，安全理事会现在已经被削弱成为实施凌驾于国际法之上采取蛮横和高压手段的工具。这清楚表明国际社会为什么紧急要求改革安全理事会，安理会缺乏民主并不能反映联合国会员国的普遍意愿。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希望回顾不结盟运动国家第十五次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其中重申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当确保安理会的议程以客观、合理、非选择性和非武断的方式反映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两方的需求和利益。

必须一劳永逸地停止安全理事会的错误行为，例如某些国家出于本身的政治目的滥用安理会、非法侵害发展中国家以及任意施加制裁等强制性措施。

为了确保安全理事会活动的非选择性和公正性，我们认为必须建立一个机制，使安理会的主要决议只有获得大会的核可之后才能生效。

安全理事会愿意举行非正式磋商和会议的做法不应加以鼓励，而应允许利益攸关方，包括直接有关各方，在不限成员名额的情况下充分参与所有磋商进程，以便能够对所有相关问题进行公平审议。

也必须确保占联合国会员国压倒多数的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包括非洲国家——

在安全理事会获得充分的代表性。在这方面，首先扩大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类别的席位是更为现实和可行的做法。

这些是从今年几轮关于改革的政府间磋商中得出的结论。

至于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的问题，应该永远不许日本获得这样的席位，因为它不仅不承认和忏悔其罪恶累累的过往，而且还始终否认它侵略他国的历史，恢复它的军国主义野心。根据日本对联合国活动的贡献对是否允许它获得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的任何讨论本身都是国际社会的一个危险和可耻的举动。这只会助长日本尚未得逞的建立大东亚共荣圈的野心。

主席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相信，在你干练的领导下，大会本届会议将会找到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现实和创新的办法。

艾季莫娃夫人(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感谢你召开这些联合辩论，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4/2)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相关事项等重要问题。

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其去年工作的全面报告。我国代表团欣见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为寻找世界许多地区各种局势和冲突的和平解决方法作出的所有努力。在这方面，举行了 228 次正式会议，通过了 53 项决议，并且发表了 43 项主席声明。我们认识到，尽管对一些案件进行了紧张的辩论，安理会成员能够达成协议并能在重要决定上采取行动。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详尽地处理了有关非洲、中东、反恐和不扩散的各类问题，并且就维持和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等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

与此同时，报告的总体方法仍然同往年采用的方法相似。尽管我们赞赏报告的内容丰富，但我们赞同许多代表团的看法，即报告应当包含更多实质性和分

析性的内容，而不仅仅只是罗列举行的会议和作出的决定。

我们也再次响应会员国的呼吁，要求实现更大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让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更广泛地参与安理会的工作，以便加强履行我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大会不久前通过第 62/557 号决定，它规定就有关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量和改进其地域代表性的一系列问题开展政府间谈判。这是在改革联合国主要机关之一的道路上迈出的一个历史性步骤。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做的有益工作。我们也赞赏在阿富汗查希尔·塔宁大使主持下编写的工作组相关报告的细节。

我们认为，总体而言，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第三轮政府间谈判的结果表明，联合国会员国一致了解，安理会的改革必须加强其效率、确保公平分配席位并改善安理会同大会之间的关系。然而，我们应当分析 9 月谈判的结果，这些谈判没有产生关于扩大安理会和增加其两类成员的共同方法。

哈萨克斯坦再次重申其对联合国和首先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的承诺，并明确表示它关于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成员的立场，以便改善地域代表性。我们认为，最好把安理会成员从 15 个增加到 25 个，增加 6 个常任理事国和 4 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我们认为，应当根据下列计划选举安理会 6 个新常任理事国：2 个来自非洲国家、2 个来自亚洲、1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 1 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此外，应当按下列办法选举 4 个新非常任理事国：1 个来自非洲、1 个来自亚洲、1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 1 个来自东欧国家。

在谈判进程的目前阶段，我们需要寻找一个新的模式，缩小大多数会员国同“团结谋共识”集团的观点之间的差距，前者赞成增加安理会两类成员，后者

坚持只增加非常任类成员。也许应该设法了解会员国关于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成员的理由。周密地考虑中间道路是有道理的。但是，不应当把这项选择接受为新一轮谈判的起点。我们认为，应当适当关注在上一轮政府间谈判中提出的妥协提议，这些提议要求采取一个中间模式，确定在一次审查会议上进行强制性审查的条件，以期检查将会升级为常任类的新的中间类成员。此外，在审查会议决定允许新的常任成员获得否决权之前，不应允许它们行使否决权，审查会议将审查可能成为常任成员国家对加强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决策进程显然是艰巨和有争议的，并且仍然存在陷入僵局的可能。为了推动谈判进程，我们认为，开始讨论一项毫无例外地包含所有会员国的建议的文件将是有益的，该文件将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主席的领导下编写和提出。在目前的谈判框架内，不应先验地排除任何一种立场。我们希望，改革进程将会产生创新的思想，能够导致尽可能多数会员国支持的妥协决定。

最后，我谨重申，哈萨克斯坦准备本着妥协与合作精神，同其他会员国一道参加政府间谈判，以便就以安全理事会改革为核心的一整套联合国改革方案达成协议。我们还认为，应当把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当作在增加透明度与问责制基础上进行改革的另一个重要方面。

什蒂格利奇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们赞赏今天有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4/2)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相关事项。我谨感谢现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奥地利常驻代表迈尔-哈廷大使向大会介绍安理会2008年8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期间的报告。显然，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工作量增加并处理了一系列广泛和复杂的区域、专题和一般性问题。

我还要赞扬阿富汗常驻代表塔宁大使过去一年作出的巨大努力和提供的不偏不倚的领导，为有关安

全理事会改革的谈判提供了亟需的动力。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早应进行，它是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个基本部分。它必须处理成员数目的增加和工作方法的改进。我们已经看到一些进展；但是，仍然有很大的改进余地，以便安理会能够以最高的效率和效力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扩大安全理事会不仅事关公平，而且是它发挥效力的必要条件。改变安理会结构的时机已经成熟。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必须更好地反映地缘政治现实和更有代表性，其权威与合法性应得到加强。并且，不论安理会规模如何，我们必须改进其工作方法和它同全体联合国会员国的互动。我们欢迎2008年8月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公开辩论，以及今年7月就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报告同会员国进行的非正式交互性讨论。

许多年来，联合国会员国面对安全理事会作出的越来越多的决定，对每个会员国的安全、法律和财政具有明显的影响。如果安理会指望会员国成为分担这一重任的真正伙伴，它就应当准备增加透明度和包容性，更频繁地定期同非安理会成员进行接触。我们赞赏并支持五小国集团(S5)在这方面提出的倡议。

我们欢迎任命阿富汗常驻代表塔宁大使进一步促进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正如我前面的许多发言者所强调，在塔宁大使干练的主持下，我们在上一轮政府间谈判期间，就改革的所有五个关键问题，进行了有趣和富有成效的辩论和意见交换。

显然，扩大安全理事会，增加各种形式的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已获各会员国的广泛支持。斯洛文尼亚仍然确信，安理会两类成员均应扩大。应当特别关注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代表性，它们迄今为止没有获得常任类席位。安理会的扩大，也应增加中小国家在安理会服务的可能性。斯洛文尼亚总统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为安全理事会的扩大提出了一个具体的模式。需要认真研究这个模式和过去提出的其他具体提议。

我们必须保持已有的势头并向前迈进。我们期待着提出谈判工作计划。显然，尽管会员国强烈支持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但它们在該问题上的立场仍有分歧。因此，我们需要缩小选择范围，寻找能够获得会员国尽可能广泛支持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主持人编写一份文件将是有益的，能够作为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谈判的有用基础。

副主席艾季莫娃夫人(哈萨克斯坦)主持会议。

最后，我们必须推进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谈判进程。主席先生，我们确信，凭借你的领导、指导和智慧，加上会员国的必要的政治意愿、诚意和灵活性，我们将成功地完成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漫长辩论。

梅农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今天的辩论同时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4/2)和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因而可被认为是对安理会的工作以及需要改进的领域的一次评估。新加坡赞扬安理会编写报告，对其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的活动作了事实叙述。我们理解为编写这些年度报告作出的努力和面临的挑战，并且我们欢迎报告扩大后的导言部分的一些质量上的改进。

然而，我们认为，可以为改善报告的实质内容和明晰程度作出更大的努力。报告不应单纯地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说好话，如果提供过去一年的成绩纪录或缺乏成绩的更多细节，会更加有益。我们也建议，应当小心，不要把质量同数量混为一谈。未来报告的起草者应当保持警惕，确保加入该文件的所有信息都是实质性的，并且报告篇幅的增加不是为了做样子。

尽管新加坡同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本来希望看到一份分析内容更多的报告，但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成员在正式和非正式场合说明的有关编写分析性报告的内在问题的理由。但我们仍敦促安理会成员继续进行尝试，只要你不不停地努力，进度慢一点没有关系。我们还建议，如果安理会不能对其工作进行集体分析，它的15个成员也许可以对去年的工作进行思

考并把它们的评估意见告诉大会。例如，为什么年复一年通过一些传统决议而没有取得任何明显的进展？此外，我确信，大会感兴趣的是，安理会成员认为什么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优先事项和战略。这方面的国家评估可列入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这使我谈到下一点：在改善安全理事会同大会对话的水平与质量方面仍有许多事情要做。安全理事会是作为一个行动机关设立的，所以它不是一个对谁都不负责任的独立机关。安理会与大会存在动态的共生关系之中，而大会赋予了安理会的合法性与权威。当这两个机构定期进行真诚、坦率对话的时候，这种关系就能蓬勃发展；当双方互动受到阻碍或相互保持距离的时候，这种关系就会萎缩。更糟糕的是，当一方拒绝同另一方进行交流互动的时候就会滋生怀疑和猜忌，这使维护和平的任务变得更加复杂。

在这方面，我们欣见去年越南主动采取措施，在编写安全理事会报告之前，同联合国会员国进行了一次非正式对话。我们注意到，负责撰写今年报告的乌干达也采取了这个明智的步骤，同联合国会员国进行了一次非正式对话。我们敦促，以后在编写报告的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的国家继续采用这个做法。

我前面的评论与建议同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更广泛问题有关。令人感到遗憾的是，由于联合国会员国的观点与期望至为分歧，在各领域的改革要取得真正的进展仍是困难重重。在上一届会议进行的三轮政府间谈判中，扩大安理会、代表性问题、否决权与工作方法都得到了热烈讨论，但严重分歧仍然存在。会员国知道，新加坡始终支持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与非常任理事国两类席位的数目。然而，尽管其他代表团对建立新的中间席位类别这一方案谈了很多，但提出具体细节寥寥无几。我们需要继续进行政府间谈判。

此外，新加坡同五个小国集团(五国)的其他国家自2005年以来一直就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提出一系列提议。五国于2006年3月提交了决议草案

A/60/L.49, 最近, 在 2009 年 4 月, 五国分发了一份题为“思考要点”的非正式文件, 这两份文件都载有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建议。五国成员共同认为, 安理会工作方法应该是安理会总体改革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点。更好的工作方法能够提高安理会的效率, 使其对更加广泛的联合国成员更加透明, 并能提高安理会的合法性, 加强其作为肩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机关的作用。

新加坡坚信, 改革安理会是必要和早该进行的工作, 而且, 如果安理会希望在我们不断变化的全球环境中仍能发挥作用, 安理会就必须改变。我们尤其呼吁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 在这一努力中发挥领导作用并同大会密切合作。安全理事会的成员资格意味着负有特殊的责任, 这是安理会成员——尤其是五个常任理事国——必须情愿付出的代价。如果安理会像其报告内的第一句话所说的那样, 希望真正地指出安理会已经履行了它的责任, 那么, 它需要——而且急需——进行改革。

使安全理事会——以及推而广之联合国——继续发挥作用, 这符合我们大家的利益, 因为, 这个机构继续成为穷人和被迫害者唯一可以求助的组织已经不是一条铁律。一些据称反映今天地缘政治现实的替代性团体似乎正在站稳脚跟并开始处理一些同安理会职责相同的问题。作为这个机构负责的利益攸关方, 让我们通过努力加强安理会这个主要机关的有效性、透明度和合法性来防止联合国丧失它的权威。

奎略·卡米洛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首先要表示, 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 11 月份轮值主席奥地利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向大会全面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4/2)。我们也祝贺领导改革安全理事会政府间谈判的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先生在掌控整个进程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和表现出的妥协精神。我们也要借此机会祝贺他被新一届大会主席任命在六十四次届会议期间继续领导进行政府间谈判。

无疑, 在报告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继续认真审议了某些具体国家与地区的局势。安理会也带着新的热情处理了核裁军与不扩散的问题, 我们将支持这一行动方针, 一直到世界彻底消除了完全是冷战不必要遗留的所有核武器。

然而, 我们认为, 安全理事会适应当前的现实对联合国至关重要。我们重点关注这个问题是基于一个非常具体的事件: 洪都拉斯发生的政变。确实令人感到悲哀的是, 面对着联合国一个重要会员国的民主政体被人无法接受地推翻, 而安全理事会竟然没有采取迅速、坚决的步骤来恢复我们兄弟国家洪都拉斯的民主和宪法秩序。在这方面, 多米尼加共和国总统莱昂内尔·费尔南德斯·雷纳先生曾提出这个问题, 为何美洲国家组织与联合国都没有能力在事件发生 5 个月后恢复洪都拉斯的宪法秩序。原因非常清楚。安全理事会没有对这个问题讲过话。

安全理事会非常熟悉非洲的经历, 在这方面, 非洲的经历相当具有说明性。在那块兄弟大陆上发生的许多冲突的根源都与政治挫折、屈辱、漠视宪法规范和漠视非洲人民有关。那一直是酝酿持续祸害非洲大陆的暴力、危机和冲突的肥沃土壤。

安全理事会是唯一它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具有约束力的机关。它也是肩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机关。因此, 多米尼加共和国认为, 安全理事会成员有义务履行它们必须履行的完全和绝对责任来恢复洪都拉斯的民主秩序、对宪法原则的尊重和政治稳定。这是防止在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地区反民主力量重新兴起的唯一道路, 这种力量再一次对我们公民的生命与安全造成了急迫的威胁。

关于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问题, 多米尼加共和国对政府间谈判进展缓慢以及缺乏实质成果感到遗憾。然而, 我们仍抱着希望, 相信有一天我们将看到这个对联合国体系如此重要的机关得到改革。我们认为, 任何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都必须以提高它的合法性与有效性为目标。因此, 多米尼加共和国支持增加两个

类别——常任理事国与非常任理事国类别——的成员数目。

然而，如果改革进程不要被否决权问题蒙上阴影，多米尼加共和国认为，这个问题应该在十年内举行的《宪章》审查会议加以讨论。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也应该包括改变它的工作方法，增加它的透明性和提高它的问责。

我们也认为，大会同安全理事会之间建立令人满意的关系至关重要，因为联合国体系这两个重要机关之间的关系不应该仅限于各自定期发表最新报告。大会必须参加并同安全理事会进行更加有意义与积极的对话，以确保更大的透明度、代表性、效率与合法性。

我们看不到有任何正当理由，来长期沿袭安全理事会当前陈旧的代表方式。由于这种方式，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国家被边缘化。我们主张的立场是，在增加安全理事会席位数量时，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地区应该同其他地区一律平等。我们支持的立场是，安全理事会只需通过确保把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包括在内，就能真正变得更具代表性。

这次辩论的目的是，确保安全理事会能够更好地应对我们生活其中的世界现实。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该使安全理事会的席位分配与职能适应 21 世纪新的现实状况。有必要给予安全理事会更强的能力，来有效应对主要的挑战，并在化解危机局势中更好地发挥其作用。多米尼加共和国坚信，我们仍有时间形成必要的政治意愿，以真正致力于在这些重要问题上取得具体进展。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首先，牙买加赞同埃及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主席身份所作的发言，当然，我们也赞同巴巴多斯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名义做的发言。也请允许我表示，我赞赏奥地利常驻代表、安全理事会 11 月份主席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报告(A/64/2)。

此外，我要借此机会，真诚地感谢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为推

动我们一致认为是一个非常旷日持久的问题——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做出了宝贵贡献。

在这方面，我也要赞扬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作为主席，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明智地指导政府间谈判进程。我们非常有信心，他再次被任命为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政府间谈判的主席，将有助于我们更加接近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消除对其构成的威胁。安理会仍是整个联合国体系中一根至关重要的支柱。它的工作对我们大家极为重要。它的决定影响着全球各个角落人们的日常生活。因此，会员国期望，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庄严履行自己责任的时候，将努力确保，代表联合国全体成员采取的行动严格符合《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当然，我们都清楚，第二十四条也规定必需提交年度报告。

如前些年一样，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主要是安全理事会在报告所述期间——这次是从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工作的全面汇编。牙买加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应该载有相当多的定性与分析内容评估安理会的工作，其中包括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的事例以及在审议议程项目时安理会成员表达的看法。向本届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仍然缺乏对安理会工作的有条理和系统性的分析，这继续体现出安理会非常过时和不足信的工作方法，大多数会员国持续对此表示哀叹。

我国代表团也欢迎，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举行辩论。我们回顾起来，大约在去年这个时候，我们不得不利用这次辩论的机会，呼吁巩固 2008 年 9 月 15 日通过标志性的第 62/557 号决定所取得的成果。那是基于我们坚定地认为，大会至关重要的任务是认真向前迈进，以利于促进启动政府间谈判。

毫无疑问，第 62/557 号决定引导我们沿着正确方向走上启动谈判进程之路。该谈判进程目前已开

展。我们希望，这一进程带领我们摆脱了无休止的循环磋商和不断重复既定的立场。这就是成为过去 1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的特点。

政府间进程主席的努力让我们倍感鼓舞，尤其是他着重关注在迄今为止进行的三轮谈判中取得进展的程度。牙买加也欣见，大会在 2009 年 9 月 14 日会议中通过了口头决定，其中大会同意：

“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并根据会员国表明立场和提出的建议……大会决定立即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继续进行第 62/557 号决定授权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 (A/63/PV.105, 第 8 页)。

因此，我们预计，一旦出现可能的机会，政府间谈判将会立即恢复。

正如政府间进程主席在 2009 年 7 月 16 日的信件中指出的那样：

“有人主张第三轮一方面应围绕迄今在会上发言的代表团给予最大支持的问题，扩大包括不同种类在内的两个现有类别的模式，另一方面也应围绕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即包括不同种类在内的中期模式。” (A/63/960)

当时就很清楚、而现在更加清楚的是，绝大多数代表团支持扩大两个类别，因此，没有必要通过寻求进一步澄清中间模式，拖延进程。

牙买加仍坚定支持的立场是，扩大常任与非常任成员两个类别，这是处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更加民主与包容的做法，符合当代的现实。

正如我们当时就指出而现在要再次指出的那样，重要的是要注意到，通常被认为是最抵制改变想法的安全理事会常任成员在发言中，也大体认可需要扩大常任成员这一类别，以使安理会更具包容性和代表性。因此，应该让常任成员兑现这些承诺。

最后，牙买加仍要再次呼吁，编写一份载有所有会员国提议与立场的文件，作为以非常集中、建设性和有序的方式，进行公开、有包容性和透明度谈判的基础。我们认为，这是推进政府间进程的最好方式，这样才能避免重复会员国立场与提议的无休止循环，我们已非常清楚会员国的立场与提议，重复它们只会抑制热情，并煞住前几届会议形成的势头。

沙佩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六十四年前，大会选举我国荷兰为新成立的安全理事会的首批非常任理事国之一。年轻的安理会在其第一年里，通过了 15 项决议。而在过去一年里，正如我们在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A/64/2)中可以读到的那样，安理会产生了 53 项决议，以及 43 项主席声明和 35 次新闻谈话。

这些数字表明，这些年来，特别是自 20 年前冷战结束以来，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对维护国际和平安全的首要责任方面的作用是如何在不断扩大。在这一过程中，安全理事会一直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名义行事。因此，对广大会员国而言，安理会的构成应当反映当今国际现实，是完全正当的关切。

在讨论增加安理会成员数量这一问题时，荷兰认为，我们应以《宪章》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标准——特别是关于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和公平地域分配的标准——为指南。谈到安理会的构成，我们认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是在目前的制度下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已经能够更多加以考虑的标准。

在迄今为止 15 年多的时间里，大会一直在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放在这个背景下看，我们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确实非同小可。我们从无休止的审议进入到紧锣密鼓的谈判，从而把已被戏称为“永远不会结束的工作组”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抛在后面，而将问题提交大会自己处理。但愿在未来一年，我们能够维持这一势头。荷兰将为实现这一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在 2005 年首脑会议上，世界各国领导人对早日改革安理会表示支持。要坚持早日改革安理会的路线，首先必须如大会第 63/565 号决定规定的那样，立即恢复谈判进程。我们期待着在这次辩论结束后收到谈判主席关于第四轮谈判的信函。

一个月前，我们高兴地获悉，塔宁大使将再次担任我们会议的主席。这不仅因为他曾经协助成功启动政府间谈判进程，而且还因为我们不能中途换将。由于自始至终对任何立场都不偏不倚，但却偏向进展，塔宁大使建立了一个正当和顺利的进程。我们可以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

在我们从所有可能的角度审视所有五个关键问题之后，进程中的下一个合乎逻辑的步骤现在看来应是一个能为谈判提供基础的文本。如何能够最好地产生这样一个文本，我们对此没有任何确定的立场。不过，我们认为，在目前阶段，如果我们要求塔宁大使来担当这项极为敏感的任务，那是不公平的。现在应由我们会员国来应对这一挑战。

就实质而言，我要引述荷兰为之作出过贡献的 2007 年调解人报告中的主要结论之一：“主要利益集团的立场为各会员国所知已有一段时间；在现阶段，这些立场不可能被全部采纳。”(A/61/47，附件二，第二部分)。在我们看来，这一结论目前仍然正确。我们认为，力求打破眼前僵局的主要办法，就是目前我们所说的“中间办法”。

尽管名称不同，但我们都知道其中论及的基本内容。这一富有创意的解决办法仍然提出了某些方面的问题；然而，这些问题不会在更多的全体会议框架内以一般性发言的方式来回答。只有通过共同起草我前提到的谈判文本时用白纸黑字写下来，我们才真正能够解开所有疙瘩，并清清楚楚地标出各种变量。

我知道，有些代表团不同意将中间模式作为唯一可能的成果，并且不希望把它作为一个出发点。我说，我们不必把它作为一个出发点。不过，要把它作为可能的谈判成果，我们至少需要在图上将它作为一个兴

趣点标出来。在我们的谈判文本中，我们不必给它某种特殊的地位，但它确实应当拥有某种地位。作为真正探索诸如中间办法等有创意的新解决办法的唯一替代办法就是保持现状。而我们大家都郑重声明，我们想要超越现状。发表这种声明，就带来了义务，因为如果随后无所作为，那就只会导致得出这一结论：联合国出了故障，但却无力自行修复。这对我们大家来说是最坏的结果。

沃尔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十一月份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迈尔-哈廷大使昨天介绍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要求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64/2)，并感谢鲁贡达大使和乌干达代表团在担任七月份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期间编写该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使非安理会成员国能够清楚和全面地了解安全理事会的紧张工作。我们希望，报告确实促进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并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美国认真对待确保所有会员国都了解并适当参与安理会工作的重要性。

正如报告显示的那样，安理会为举行更多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正式会议作出了持续不断的努力。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举行了 219 次这类会议；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期间，举行了 228 次这类会议。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往往只有一小部分会员国出席这些会议，包括今天上午。我们希望，将有更多的会员国利用这种机会，身临其境地关注安理会的工作，而不是主要依赖一份年度报告。对于那些不能定期关注安理会工作的非安理会成员国，我建议它们查阅安理会的网站，那里有大量的信息和会议纪要，可供进一步深入参考。

谈到我们今天审议的另一个议题，我们欢迎主席在其 10 月 13 日的信函中宣布，他任命塔宁大使代表他主持政府间谈判。我们保证，我们全力支持塔宁大使作出的努力，带领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在富有成果的政府间谈判中取得进展。正如我们在前三轮政府间谈判期间指出并将在这些谈判中继续更详细地阐明

的那样，美国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量。然而，增加成员数量不应降低安理会的效力或效率。请允许我简要概述我国政府立场的主要内容。

美国对有限增加常任成员和非常任成员数量原则上持开放态度。就成员类别而言，美国坚决认为，对增加常任成员数量的任何考虑都必须针对具体国家。在确定哪些国家具备常任理事国资格时，我们将考虑有关国家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联合国其他宗旨作出贡献的能力。

正如我们先前指出的那样，美国不主张通过一项改变目前否决权结构的《宪章》修正案来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为增加成功前景，扩大安理会成员数目的任何方案均应顾及《宪章》对批准的要求。

我们仍然致力于作出严肃认真的努力，与其他会员国合作，争取找到一条既能使安全理事会适合目前全球现实，又能加强安理会执行其任务规定和有效应对新世纪挑战的能力的前进道路。

阿圭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要表达我们对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A/64/2)的看法，然后要论述该机构改革进程的现况。我们感谢乌干达代表团在它担任主席期间就这一问题举行磋商，并为提交报告组织情况通报。我还感谢奥地利常驻代表昨天介绍报告。

我们再次强调我们对以下情况的关切，即在一些缺乏社会经济发展的地方，国内冲突、部落间暴力和争夺自然资源的冲突在继续和加剧，致使机构和政治脆弱。苏丹和索马里境内真正可悲的局势就是这方面的实例。随之，在一些国家，恐怖袭击次数再次增加，血腥行为与日俱增，导致平民伤亡人数不断增加。

正如前任秘书长科菲·安南指出的那样，这些恐怖行为就其性质而言是对法律、秩序、人权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本组织赖以建立的基本原则的冒犯。安全理事会除了发表几乎千篇一律，官僚主义十足，因而已被视为枯燥乏味的声明表示谴责外，还必须决定它应采取何种政治行动，与大会共同努力，以多边和协

调的方式有效打击同样影响所有国家的恐怖主义祸害。

我们支持安理会为防止再次发生灭绝种族、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所作的努力。在有义务保护平民的国家不愿意或不能够履行这一义务时，国际社会有责任保护平民。此外，国与国之间的冲突要求作出新的努力，以便在国际和人道主义法框架内实现和平。在这方面，我们呼吁中东冲突各方取得实质性进展，争取在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确立的法律框架内找到公平和正当的解决办法。

我要表示，我国政府对安全理事会通过延长联合国海地稳定团(联海稳定团)任务期限的第1892(2009)号决议感到满意。我还强调该决议有许多提案国和“海地之友小组”积极参与这一事实。我们相信，执行联海稳定团任务授权以确保稳定环境将有助于创造必要条件，以便充分实现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

在继续论述改革问题之前，我要表示，我国感谢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历史性第1887(2009)号决议；该决议将推动朝着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更安全世界方向迈进取得进一步进展。安理会能够而且应当以这样的方式显示其领导作用，并阻止近年来出现的其相关性与合法性不断丧失的趋势。我们希望，借助该决议的通过，这一趋势将在这一新的国际关系时代得以扭转。

在这方面，由于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挑战日益严重，安全理事会改革具有特别相关性和高度优先性。本组织内的相关性危机首先归因于安全理事会在一定程度上丧失了其代表性和未能对威胁与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予以积极管理。

阿根廷坚定致力于实现全面改革，以便使安全理事会成为一个不仅反映当今世界动态，而且还准备通过其结构和运作来适应国际舞台未来变革或变化的更有代表性、更透明、更具包容性、更民主和更有效的机构。只有通过以包容性和问责制原则为指导的改

革才能实现这一目标，而这些原则与扩大常任理事国数目不可调和。

当务之急是实现一个更有代表性的安理会，从而纠正非洲、拉丁美洲与加勒比以及亚洲等若干区域和发展中国家代表权不足的现象。这还将要求确保包括中小国家在内的所有会员国都有机会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从而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更直接的贡献。

正如我们所说的那样，必须进行不仅限于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的全面改革。扩大成员数目很重要，但这不是民主和持久改革的唯一内容。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对于提高安理会决策进程的有效性和透明度也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改革必须处理的另一个问题是安理会与作为所有会员国在其中都有代表权的唯一普遍性机构的大会的关系。

获得最广泛的支持对于争取成功改革的努力取得进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只有通过顾及各方利益并获得所有会员国支持的包容性进程，我们才能实现具有必要合法性的改革，以便加强安全理事会，使它更可信和更有效。

为了提高自身的合法性，安全理事会必须变得更加民主。我们认为，只有通过增加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安理会民主化进程才是可行的。通过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从而扩大特权享有者队伍的方式来追求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化，是自相矛盾的。民主的基础是代表性的理念及其能力，而常任理事国类别并非基于民主代表的理念，而是历史上某一特殊时刻的产物。只有区域框架内具有适当问责制和轮流制度的定期选举进程，才能保障会员国的真正代表权。

本着寻求广泛、谈判解决的精神，阿富汗欢迎在第三轮政府间谈判过程中详细交换意见，以探讨有可能导致各集团之间立场妥协的“折中办法”。我们准备并渴望继续开展建设性进程，探讨各种选项，争取达成一项能持久、无需任何修改进程的真正妥协方案。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这次重要会议。加拿大欢迎有此机会就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阐述自己的意见和再谈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重要问题。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4/2)说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复杂性、类别和工作量继续大幅度扩大。过去一年，安理会已经对海地、阿富汗和苏丹等不同类型局势中开展的和平支助行动作出重要决定。除就具体的和平行动作出决定外，安理会还开始更全面地审查维持和平问题，加拿大坚决支持这一举措。加拿大尤其对安理会承诺改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协商感到鼓舞，并希望安理会近期内提出后续落实这项承诺的具体建议。

需要改善协商的具体领域之一是任务产生。虽然安全理事会负责制定任务，但任务对所有会员国来说都很重要。有鉴于此，加拿大将主办一些政策研讨会，与所有会员国讨论改进联合国维和工作问题。其中第三次研讨会将于12月4日举行，讨论焦点为任务规定和执行方式。我们深感荣幸，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大使和奥比亚科中将均已同意参加会议。我们期待进行一次内容丰富和富有成效的交流。

还令加拿大感到鼓舞的是，安理会已经开始在冲突后局势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更加密切地合作。我有幸担任塞拉利昂组合主席，亲眼目睹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开展的宝贵和创新工作。这种模式为以综合方式更有效地管理从危机到建设和平的过渡工作，带来很大希望。因此，我鼓励安理会在今后一年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一步合作。

尽管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详细介绍了安理会行动范围，但对安理会决定的来龙去脉仍然缺少分析。虽然提交这样的报告可能有困难，但却是提高安理会透明度和加强对广大会员国负责的问责制的一个实际步骤。

如此改进报告，可成为2008年8月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见S/PV.5968和S/PV.

5968(复会一))的后续措施的一部分。这是一次拖延已久的重要辩论，但安理会迄今未采取后续措施，令人失望。因此，加拿大要重申在那次辩论中提出的要求，即授权安理会文件工作组全面审查文件S/2006/507中所载安理会主席说明，并尽快向安理会提交审查结果。

去年，会员国作出了一项重要的决定，决定启动关于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政府间谈判。经过三轮谈判，现在是研究迄今已经取得的成果和确定谈判重心的适当时机，以确保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取得进展。

迄今为止的谈判显示，会员国之间存在许多共同点。各国广泛同意，需要扩大安理会规模，同时铭记需要确保安理会依然具有效力。改善安理会工作方法和对使用否决权实行某些限制，也得到各国的压倒性支持。

(以法语发言)

但在安理会成员类别问题上仍然存在严重的分歧。加拿大对此问题的立场众所周知。如果仅扩大某些理事国现在享有的特权和增加其他国家为常任理事国，安全理事会改革难以奏效。因此，加拿大支持适当增加经选举产生的非常任理事国名额，提高世界各地、特别是代表性不足的地区如非洲的代表性。这种策略可维护广大会员国重要的监督作用，更好地体现 21 世纪的现实，增加安理会内经选举产生的理事国比例和中小国家担任安理会成员的机会。

然而，过去一年的辩论显示，会员国在此重要问题上依然存在严重分歧，上述提议缺乏通过所需要的必要支持。因此，加拿大支持就中间办法问题进行一次单独辩论。以增加席位和扩大任务来改革安全理事会，既可满足承认某些会员国特殊贡献的需要，又能保持安理会对广大会员国负责的必要问责制，并确保中小国家也有机会担任安理会成员。

还有许多细节需要考虑。但就现在而言，进一步探讨中间选择，提供了克服目前僵局的最佳机会。为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取得真正进展，各国代表团

都必须愿意放下自己的首选方案，认真谈判，争取求得一个折衷办法。

Vitrenko 先生 (乌克兰) (以英语发言): 首先让我表示，我们感谢 11 月份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奥地利常驻代表介绍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64/2)。

乌克兰欢迎安全理事会近年来采取的措施，以提高其对非理事国的开放度。应该鼓励安理会朝着这一积极的方向继续迈进。我们也支持加强部队派遣国在制定和修改维持和平行动任务规定方面的作用。

我们鼓励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在联合国今天面临的各种棘手问题，如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伊拉克、阿富汗、达尔富尔和其他地区局势稳定等问题上寻找折衷解决办法。然而，在若干严重时刻，安理会未能对直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挑战作出适当的反应。安理会不幸未能就格鲁吉亚和加沙等问题形成共同立场。

与此同时，对联合国参与预防冲突、调解、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需求显然不断增加。为了适当解决上述以及其他挑战，世界需要一个现代化的安理会。

我们确信，安全理事会改革是一个具有特殊国际意义的问题。把安理会变得更有代表性和更加平衡而且使其工作、特别是决策方面更加有效和透明，是使联合国适应 21 世纪现实状况至关重要的因素。因此，乌克兰认为，在扩大安全理事会和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两方面开展改革是优先事项。至少在其中一方面取得进展，符合我们的长远利益。

在这方面，鉴于谈判进程缺乏明显进展，乌克兰同意，有必要进一步探讨中间模式，作为折衷办法和向前迈出的第一步。这方面安排应包括对改革进程进行一次强制性审查。审查应分阶段进行，确定短期内可达成一致的事项，以及那些因其争议性质而应推迟或由会员国在审查过程中重新讨论的事项。

乌克兰愿意讨论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所有可能选项及有创意的新办法。但是，我们的基本立场依然不变。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若有增加，至少应该确保通过为东欧国家集团再提供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提高其在安理会的代表性。

最后，让我重申乌克兰充分致力于建设性参加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的承诺，争取达成一个能够得到各国最广泛支持的模式。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大会审议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A/64/2)，为我们提供机会来评估过去一年这一重要机构在列入其议程的各主要问题上所做的工作。我们十分感谢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清晰、客观的介绍。

随着安理会工作强度增加，情况变得越来越明显，必需不断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促进安理会同其余机构和非理事国之间的互动。在有关安理会改革的辩论过程中，已经提出一些这方面的建议，值得安理会关注。然而，安理会改进工作方法虽有必要，但那只是补充，不能替代安理会全面改革，提高安理会的代表性，使安理会适应国际上已经发生的深刻变化。

安理会审议的局势和问题，安理会举行的会议和磋商的次数，以及安理会通过的决议数量，反映了安理会继续关注世界各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这一事实。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是安理会长期关注的问题，在2008年12月和2009年1月继加沙发生悲惨事件及其给巴勒斯坦平民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之后尤其如此。尽管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860(2009)号决议，巴勒斯坦人民现在继续等待全面执行决议规定和国际社会履行重建承诺，从而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再次过上正常和有尊严的生活。

与往年一样，非洲大陆依然是安理会关注的中心，无论在维持和平或建设和平方面都是如此。今年3月安理会召开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高级别辩

论会(见S/PV.6092和S/PV.6092(复会1))，评估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比绍等国的和平与和解工作进展情况。建设和平委员会对这方面工作有宝贵贡献。

这场辩论会再次显示，国际社会必需要加倍努力，加强非洲其他地区的和平进程并为达成适合个别局势的政治解决办法指明方向。此外，辩论还表明，区域行为体参与促进达成此类解决办法的重要性，以及它们必须承担起这样做的责任。

这一道理在包括西撒哈拉问题在内的每个局势上都不言而喻。在西撒哈拉问题上，安理会始终呼吁当事各方，包括阿尔及利亚，配合联合国努力并互相合作，以便通过谈判达成一个各方均可接受的切实政治解决办法。摩洛哥响应安理会的呼吁和国际社会的愿望，已经提出一个可商谈的自治倡议，一旦达成一致并最后确定，将提交所涉人民批准。该倡议显示我国想打破解决进程现有僵局的愿望。但不幸的是，其他各方却想要留在原地，坚持已经过时和不可行的办法，而且声东击西，提出各种荒谬的借口，意在削弱谈判动态势头。

自1976年西撒哈拉完成非殖化进程以来，摩洛哥承诺决心解决这一人为的冲突。我们决心继续以和平方式这样做，希望为了马格里布所有人民的利益，其余各方带着使谈判取得成功的政治意愿，最终成为谈判动态势头的一部分。

拉加利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副主席女士，我首先感谢你和大会主席召开今天的辩论，让我们有机会审查安全理事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时也是请我们审视那个旨在提高安理会透明度、效力、效能和更好地代表所有会员国的改革进程的现状。2009年是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起始之年，因此，这就更加相宜。我今天发言将主要谈这些谈判。

然而，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乌干达常驻代表鲁贡达大使和奥地利常驻代表迈尔-哈廷大使提交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A/64/2)。各相关轮值主席国做出具体

努力，促进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特别是在过去几周内举行与所有会员国讨论报告草稿的一些会议。这一协商进程是由越南常驻代表黎良明大使去年发起的，我们完全赞同。

为提高安理会透明度和开放度作出的又一个具体贡献是，2008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的公开辩论(S/PV.5968和S/PV.5968(复会1))，为安理会工作方法改革带来了新的势头。自1990年代以来，安理会之前一直没有举行过这类辩论。我们认为，这种辩论对于继续解决改革的这一根本问题至关重要。近年来，安理会年度报告起草过程采取更加透明的方法，是一个重要的步骤，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过去一年还有具体迹象表明，大家在重新努力推动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特别是2月开始政府间谈判。大会2008年9月通过了第62/557号决定，一致决定启动政府间谈判。因此，事实证明，设立的机制行之有效，因为决定全面付诸实施。比如，我必须回顾一些代表团在大会上届会议刚开始时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发挥的作用所持的保留意见。

工作组从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开会，目的是帮助澄清一些程序方面的问题——对于启动谈判至关重要的一项进程。讨论中特别有争议的一点是这一进程的非正式性。没有工作组，谈判就会在完全未知的框架内开展，注定要失败。

2月份，在塔宁大使的宝贵指导下开始了实质性谈判。我愿借此机会祝贺他出任主席已获批准，并重申我们愿意充分配合他开展这项复杂工作。自2月份以来，在三轮谈判中，我们审议了与改革有关的所有问题及其相互间的联系。这里不是再次仔细审视这一结果的地方。不过，我愿就有关情况简要谈一些看法，以便我们能够确定今后几个月可以现实地期待采取行动的方向。

无疑，各方之间仍然存在明显的分歧。会员国继续因成员类别问题而存在严重分歧，各种提案中没有一个是获得所需的支持。但凡给人的印象是大多数都支

持这种或那种模式的尝试都不可避免地以失败告终。没有一种模式获得必需的支持：非洲模式、四国集团模式、“团结谋共识”运动模式以及其它集团和代表团提出的模式都没有。这是谈判的又一个明确结果。

在这场辩论中，我们听到一些代表团要求主席通过剔除得到支持较少的方案，提出一份范围缩小的谈判文件。我要忆及的是，该提案已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被否决。

让我把这一点讲清楚。第一，我们的谈判是政府间谈判，也就是说，谈判是基于会员国的立场和提案。第二，该提案谋求认可一个建立在少数服从多数逻辑基础上的进程，而这种多数和少数难以认定，又实在有违谈判的性质。计算大会的投票是一回事，谈判和寻求妥协则完全是另一回事。

相反，我们大家都决定开展真正的谈判。因此，我们的目标已变成确定哪条道路能够达成得到大会必要支持的妥协办法。我们认为在前进过程中至少有三条道路可以有所帮助。

第一，正如我们近几个月所说的那样，尽管政府间谈判证实了我们存在分歧，但该谈判迄今勾勒出了各集团之间存在汇流趋同的一些领域，即规模问题，现在的看法倾向于20多个成员的规模；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这是大家公认需要推动改进的领域；以及更新决策机制。虽然后者涉及敏感的否决权问题，但正是在该问题上，几乎所有会员国都仍然表示有开展辩论的意愿。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以及联合国其它主要机构相互之间的关系问题也是如此。为了推进谈判，在存有趋同的这些领域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将是有益的。

第二，讨论要取得进展，另一个前提是放弃极端立场。4月份，哥伦比亚和意大利提交了一项新纲领，该纲领包括了在“团结谋共识”运动2005年提出的立场上的一些创新。我们本来是可以拒绝从原有立场上让步的，但我们由衷地认为，只有通过妥协基础上达成协议，这些谈判才能圆满完成。所以，我们提

交了我们的提案，同时阐明仍可在在此基础上展开讨论。今天，我们坚信，时机已经成熟，其他人也应为达成共识而采取类似步骤。

第三，同其它任何复杂的谈判进程一样，至关重要的是，努力找到创新解决办法，从而拉近各方的距离。我们看到至少有两个值得重点关注的领域。

首先就是所谓的中间解决办法。我愿从一开始就强调，意大利对赞同还是反对中间方法没有既定立场。与此同时，我们仍对一切旨在促进妥协解决办法的前景持开放态度。所以，我们支持进一步探讨中间方案的提案。我们的目标是要更清楚地了解这些想法的实质内容。

值得深入探讨的第二种创新解决办法是区域代表权。我深知有些国家仍然对这一构想持谨慎态度。但它是一种新思路，各个集团，包括“团结谋共识”运动之外的一些集团，对这一议题的兴趣在不断增加；当然，我这时想到了欧洲联盟。就在几天前，完成了《里斯本条约》的批准进程，欧洲联盟对外采取共同姿态的努力又有了一次飞跃。但我也想到了非洲，而非洲在安理会代表权不足是改革的最迫切理由之一。

二十一世纪的世界是区域组织在与各国平等的基础上，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绝对作用的世界。安理会突出区域层面的问题——也应当通过改革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来实现——而不是为很少几个国家增加席位数量，将自动确保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享有更大代表权。

只要翻开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目录，从上面列出的由安理会处理的问题，就可以估摸出区域组织现有的份量了。任何改革，凡是没有对这方面问题作应有考虑，而是以大国一致的陈腐逻辑为转移，那么一开始就会过时。相反，我们有义务建立一个更有效、更真正地代表我们今日生活其中的这个世界的安理会。

索隆·罗梅罗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感谢主席召开大会本次会议，讨论对于改革本组织和加强其民主性具有核心意义的一个问题。我还愿感谢政府间谈判主席查希尔·塔宁大使及其团队所有成员的杰出工作。我们知道，要启动国际社会孜孜以求的这一进程，并以必需的客观、平衡和中立态度领导谈判有多么困难。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认为应立即恢复政府间谈判，在前三轮讨论期间取得的进展基础上继续前进。

安全理事会改革不只是限于增加其成员数量，而且直接关系到废除否决权的问题。很多会员在三轮政府间谈判过程中表达了这一看法。玻利维亚重申，否决权问题对真正改革安理会具有现实意义和核心意义，而真正改革安理会与扩大安理会和改进其工作方法、特别是其决策机制和行动有着内在联系。玻利维亚认为不应人为区分这些问题，人为区分会有损当前工作的全面性。

否决权是不民主的。它导致安全理事会的决定陷入瘫痪，有损联合国所立足的一项根本原则，即所有会员主权平等。因此，任何通过采取不民主且冒犯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规范，来替代该理念，从而威胁各国之间和平气氛的企图都是不能接受的。

至于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玻利维亚认为扩大是必要的。我们在前三轮谈判中已经表明了这一点。然而，这种扩大只应针对一类理事国。应当有 25 个没有特权、没有常任资格并拥有同等权利和责任的理事国。这将根据《宪章》原则，满足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权力平衡的需要。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不应仅局限于其成员扩大问题，而且也应当包括深刻转变其工作方法。民主、透明、问责都与决策有关，这些决策有时对所有成员都具有约束力。因此，这些组成部分应当体现在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如制裁委员会等机构的工作方法中。安理会应当召开更多公开会议，这将保证该联合国机构内的透明度。它应当对全球公众舆论和非成员开放。

如能拟定一份文件，将迄今提出的各种提案汇总起来，会是非常有益的。如果主席能够公布一项工作议程，以便我们能够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就这项重要讨论取得进展，也将是有益的。

贝克先生 (所罗门群岛) (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召开本次会议。我要首先祝贺我们亲爱的同事、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被再次任命为我们的政府间谈判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神父阁下的领导下，塔宁大使干练地领导我们就所列的五项谈判内容开展了三轮谈判。我国代表团赞扬他将我们的讨论推向新高度。

我们的主席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及其昨天所作的实质性发言让我国代表团感到放心。他说，大家广泛赞同在上届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基础上继续努力。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他参与促进该进程，并期待着与他合作，加强安理会的正当性和问责制，使之更具代表性、更高效、更透明。

我国代表团继续表示，它支持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我们希望看到目前没有代表权或代表权不足的地区，即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享有公平地域席位分配，包括常任理事国席位。

我们希望看到废除否决权，因为它太多地被用于政治目的和阻挠采取行动。然而，如果保留否决权，则必须给予新常任理事国否决权所涉及的所有特权。尽管如此，我们仍坚定地认为，在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情形下，不应使用否决权。

会员国对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已经给予了压倒性支持。五小国集团(五小集团)提出了具体提案。我们认为这些提案为启动真正谈判提供了良好基础。我希望在本届会议上能够就这项内容取得实质性进展。

关于安理会与大会关系问题，大会作为国际社会的主要审议机构，就象以往辩论中所说的那样，是联合国最具代表性、最民主的机关。按理，大会应当在与安理会关系中发挥更大作用，使安理会就其作为或

不作为向大会负责。正如在我之前发言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同事所说的那样，我们还愿看到我们各国能够更容易接近并切实参与改革后的安理会。

最后，我要谈谈对我们已开展的工作的看法。我国代表团希望我们能够坚持我们所开展工作的完整性。我们需要让主席在迄今收到的意见基础上并在明确的时限内提交一份案文，从而在本次会议上实现一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进展，以便我们开展的谈判能够更加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成果。如果我们要真正取得任何真正、有意义的进展，就必须相信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工作。

博格先生 (马耳他)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赞扬安全理事会过去 12 个月所开展的工作和活动。这些工作和活动体现在奥地利常驻代表介绍的安理会报告 A/64/2 中。

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注意到公开辩论会和公开通报会次数增加。我们欢迎这一趋势，因为我们认为这反映了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和公开性的增强，而这又会加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于审议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重要问题的参与。

非洲、亚洲和中东局势继续引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关切。我们再次特别指出仍占安全理事会工作和活动相当大一部分的非洲冲突。鉴于联合国目前半数维和行动以及很多联合国特派团和办事处都位于非洲，约 70% 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在非洲工作，43% 的联合国维和预算用于在非洲开展的活动，必须加强和提高有关伙伴关系及合作。

因此，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是不可缺少和基本的。因此，今年 3 月安全理事会就非洲和平与安全举行高级别辩论会，为制定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非盟)——和平与安全领域至关重要的关键角色——之间的合作战略、部署非盟和平支助行动和建立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战略作出了重要贡献。

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安全理事会成员访问非洲和亚洲地区以及海地。这些访问继续使安理会工作更接

近冲突地区的政府和人民。我们觉得此类访问有助于安理会成员对冲突导致的紧张局势和动乱所产生的负面影响进行第一手评估。冲突继续阻碍着很多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导致大量民众流离失所，加剧贫困、增加难民人数和使政治局势更加不稳定。

中东局势继续给寻找办法重启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中东和平进程造成严峻挑战。今年年初在加沙地带及其周边地区发生的严重事件造成很多人死亡，加剧了那里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需要安全理事会作出更决定性的贡献和参与，以便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1 月 8 日的第 1860(2009) 号决议。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期待和盼望安全理事会加倍努力和采取措施，执行四方的“路线图”。

马耳他和其他代表团一样，继续呼吁持久和政治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冲突，呼吁重开谈判，从而导致建立一个同以色列在和平与安全中共存的独立、民主、毗连和可生存的巴勒斯坦国。我国代表团敦促安理会成员继续促进有关各方的参与，以更切实的方式作出贡献，以便让中东和平进程重新走上正轨。

马耳他欢迎安全理事会努力解决专题性、一般性以及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其他问题，有时在高级别上这样做。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充分接触，讨论这种重要的当代问题，能够产生巨大的作用，确保安理会同大会建立更好的工作关系，从而使安理会更加透明、高效和有效。与此同时，马耳他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应包括对其工作的适当分析，包括分析其内部讨论及其决议和决定的起草，当这些决议和决定在最终通过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必须予以执行。

马耳他认为，过去 12 个月，由于政府间谈判在五项主要问题上进行了健康和积极主动的意见交流，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取得了很大程度的进展。我国代表团要感谢查希尔·塔宁大使为得以开展这一进程所做的贡献。但还应该考虑到更多的方面，以确保我们的审议能够有实效和富有成果。自政府间谈判开始以

来，马耳他一直在不断地努力，力求以客观和透明的方式做出贡献，以推进不希望在这些重要讨论中被边缘化和被忽略的小国的正当愿望。马耳他还始终如一地不断表示其坚定的立场，那就是，在我们讨论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过程中，必须对占联合国会员国将近四分之一的小国给予适当、重要承认。

在马耳他的各次发言中，我们不断指出，五个主要问题息息相关，因此，对于其中任何一个问题的审议都必须确保在其他问题上也取得一致和相关联的进展。最近，有人企图将这些问题脱钩；因此，至关重要重要的是，政府间谈判在主席的明智领导下继续承认，必须整体而不是孤立地审议所有的主要问题，孤立地审议各项主要问题违反 2008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62/557 号决议。本大会主席昨天上午的发言向我们保证，将继续一揽子审议这五个主要问题。

作为一个小的会员国，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扩大后安全理事会规模的问题。我要强调指出，在讨论拟议扩大安理会规模时，必须充分考虑到作为联合国成员的小国的数目大幅增加这一事实。我国代表团认为，这将对那些要求政府间谈判更好地对其要求作出回应和充分承认其要求的正当性的 40 多个较小会员国的一种公正的对待。还记得，哥伦比亚和意大利曾就一种改革模式提出过现实而可行的建议，其中包括为小国保留一个席位。我国代表团认为，参与谈判的小国必须在这一提议下团结起来，以显示它们希望自己的愿望变成现实的决心。

增加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透明性、效率和效力，是改革主要内容的支柱之一。作为一个小国，马耳他坚决赞成举行更多公开的通报、减少闭门会议，并通过增加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机会和加强其参与，增加安理会工作的透明性和公开性。广大会员国的意见尤其应该得到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更积极的关注。

正如我曾经指出过的那样，加强安全理事会同大会关系的方式必须能确保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的透明性和问责制。安理会同大会之间的重要联系，以及

在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需要采取的行动因某一常任理事国行使否决权而受到阻挠的情况时大会应该发挥的作用，必须成为政府间谈判中更加公开的辩论的一部分。因此，各会员国应承认就否决权问题进行建设性接触的明确要求，包括要求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有限制地使用此种权力。

区域席位分配问题同成员数目偏低问题及其他四个主要问题密切相关。在政府间谈判期间，我们听到很多代表团解释了它们各自地理或政治集团在安理会当前组成和结构中成员数目偏低的情况。在这方面，区域席位分配可以为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作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马耳他认为，我们的审议应对这一重要问题采取更加建设性的做法，因此，我们应详细地讨论如何有效地辩论这一问题。

马耳他希望表示认可，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持续地进行谈判这一过渡进程十分顺利。我国代表团还要强调，必须以非常平衡的方式开展谈判，迄今为止举行的谈判情况一直是如此，在桌面上让所有各方全面介绍了各种备选办法，包括前几轮中提出的备选办法。这样做将能确保政府间谈判中达成的任何协议都能够构成整个一揽子协议的一部分，确保不会零敲碎打地作出决定，因为那样做将有损我们谈判的目的，有损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特别是中小国家。

穆罕默德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奥地利常驻代表和现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在议程项目 9 下介绍安全理事会报告(A/64/2)。

我还要借此机会对再次任命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为政府间谈判主席表示欢迎。我们期待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对现有问题进行全面和富有成果的讨论。

过去 15 年里，马尔代夫和大会其他会员国表示希望看到联合国的广泛改革，以便提高联合国的效力。在我们处理我们今天所面临的挑战和困难任务的时候，这种改革现已成为我们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处于我们改造 60 多年前成立的这一国际机构的更大努力的核心位置。联合国要继续沿着成为更有效的机构的道路发展下去，就必须扩大和改组安全理事会，以反映今天的地缘政治现实。马尔代夫认为，今后安全理事会的组成中包括印度和日本，仍然是未来改革的一个重要和根本的方面，这将为安全理事会在 21 世纪有效运作提供一个重要的机制。

我们欢迎大会主席昨天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所作的发言以及他承诺找到解决五项重要问题的公正、一致的办法。还必须在本届会议上继续保持政府间谈判最近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上作出的积极努力。但是，解决所有会员国的关切，以使安理会成员真正具有代表性，还有工作需要做。

安理会组成问题仍然是一个主要的重点领域，同时，我们认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也必须加以改进，以期恢复安理会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信誉、权威与合法性。

我们还认为，新的安理会扩大后的成员应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并应包括小岛屿国、内陆国家和其他弱势国家的参与，反映联合国及其不同类型的成员组成。

最后，我们希望强调，必须重新思考否决权问题，以便加强目前的结构，以利通过旨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敏感预防性措施。

马尔代夫坚信，大会必须下决心不折不扣地执行第 62/557 号决议。我们全力支持大会主席采取的立场，欢迎他决心通过非正式全体会议的建设性协商进程推动改革工作。此外，我们呼吁会员国在进行这些谈判时给与最广泛的政治支持。我们认为，无法达成共识不应妨碍就这些重要的改革采取行动。

最后，我要表示希望能够就解决安全理事会的整体改革和组成达成共识。我们必须齐心协力，采取务

实方针，才能打破使联合国改革停滞长达 15 年之久的僵局。只有群策群力，我们才能拥有一个有代表性、高效和能够有效处理我们今天面对的共同挑战的安全理事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本次会议有关这些议程项目的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发言。我们将在下午 3 时继续进行有关这些项目的辩论。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